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77號

上　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森煇環保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馮任鵬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　　住同上
　　范瑞杏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
　　許明娟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寶色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231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